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神乡振发〔2022〕7号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2022年神木市防止返贫监测 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相关行业部门：

现将《2022年神木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杨丹 电话：09128331266 邮箱：497932346@qq.com)

2022年神木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按照《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榆乡振发〔2022〕15号）要求，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集中排查工作培训会议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要求，充分认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我市春季集中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动员镇村工作力量，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对辖区内全部农户再次开展集中式、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强化精准帮扶；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防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进行回退；对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或突发严重困难的，重新识别认定；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认真分析研判，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直到风险稳定消除。统筹开展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以及

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发现问题整改，统筹解决集中排查发现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理解、动态监测、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效果突出，防止出现返贫致贫情况，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范围及对象

区域范围：20个镇街。

对象范围：所有农村人口（包含所有脱贫户、监测对象）。排查工作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信息为准，对人户分离等情况，按照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以及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的人口共同识别认定。

重点关注以下十类人群和特殊对象：①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脱贫的户；②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④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⑤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⑥多子女户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⑦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⑧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及就业的农户；⑨去年以来受干旱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影响“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农户；⑩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三、工作内容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覆盖排查。2022年全省监测范围收入标准按6700元执行，同时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对已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因素，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农户，按程序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摸清农户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刚性支出和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拓展完善排查方式，在主要依靠镇村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集中排查的同时，充分运用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排查实效。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二)排查核实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对已标注为“风险消除”的所有监测对象（含自然消除），全面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帮扶措施是否落实、“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风险消除是否稳定持续。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全部进行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或突发严重困难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

(三)排查梳理监测对象帮扶情况。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和分析研判。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

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消除风险。对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认真综合分析研判，找准找全风险因素，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因人因户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四)排查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水旱、气象、地质等灾害，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易地搬迁人口就业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充分发挥部门筛查预警作用，加强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应急管理、气象、医保、农业农村、民政、人社、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照《神木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完善防范预案，落实防范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五)统筹做好各类问题核查整改。统筹集中排查与问题整改，结合国家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问题，以及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日常督查暗访、舆情信访等发现的问题，特别是聚焦排查中发现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理解把握不精准，简单以收入识别认定监测对象，综合考虑家庭实际情况和支出等情况不够；监测不及时、不全面，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现象；精准帮扶不到位，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简单“一兜了之”，开发式帮扶措施落实不够；风险消

除简单化，监测对象没有稳定消除风险就被认定风险消除以及可能引发冲击道德底线，引发负面舆情隐患等突出问题，全面对照自查，举一反三，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切实做好问题核查和整改落实。

(六)核实补正各类数据信息。结合国家、省、榆林市及我市反馈的疑似问题数据，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户、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开展全面核查，及时补正。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错误问题。排查信息更新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基础数据和帮扶数据，及时更新完善，提高信息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补充镇街防返贫监测模块有关数据信息。

四、进度安排

(一)全面动员部署(4月底前完成)。各镇街要迅速行动，按照省、榆林市及我市要求，结合实际，全面动员部署集中排查工作，对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信息员等进行业务培训，确保负责此项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二)集中排查核查(5月31日前完成)。由各镇街统筹安排，村级具体落实，按照“内业外业结合、重点一般结合”的原则，充分运用春季集中排查结果和部门信息数据，将所有农户梳理归类，分成重点关注户（十类人群和特殊对象）和一般户分类排查

核查。由镇街干部、村党支部书记、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为主组建排查小组，对“十类人群和特殊对象”进行排查（附件 2、4、5），由其他村干部、网格员排查一般户（附件 3），确保所有农户排查全覆盖，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村级每周四召开研判会议，对本周排查的重点关注对象和一般户中新发生风险的户要逐户研判，将研判结果和排查进度梳理汇总后及时上报镇街，各镇街每周五上午 8:00 前上报工作进度统计表（见附件 1）和问题清单（附件 6）。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照入户核查和农户授权、民主评议和公示、审核批准和公告的步骤，认定新增监测对象。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 15 天。监测对象认定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不再重复比对。

（三）信息采集录入（6月 10 日前完成）。根据全市排查进度，市乡村振兴局将及时申请系统录入权限并组织开展信息录入。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录入、谁把关”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需要开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相关镇街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核实、综合研判、彻底整改，对明显识别纳入不准的，一些（如优亲厚友）容易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尚未落实帮扶措施的，都要坚决彻底解决到位，于 5 月 25 日前收集整理，向

市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和报备，过渡期内原则上不再开放相关功能。对信息变更、错误等需修正的，按照边采集边录入的原则，于6月5日24时前完成。6月6日至10日，市乡村振兴局将组织核查补正信息。

(四) 提交总结报告(6月11日前完成)。各镇街要全面总结集中排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困难问题，围绕监测对象信息，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集中排查工作专项总结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将正式文件（扫描件）报市乡村振兴局。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集中排查工作，认真研究部署，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根据《全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规范开展集中排查等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镇村的工作指导。

(二) 强化统筹协作。集中排查要结合每周入户走访、省市月核查、政策宣传、“点对点”调度、“六查”“六问”、问题整改等常规工作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统筹开展、一体推进。相关行业部门要做好风险筛查、风险研判等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市乡村振兴局，由市乡村振兴局统一梳理汇总后反馈镇街排查核实。确保提早发现、有效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和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合力推动防返贫工作落实。

(三)强化问题整改。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镇、村、相关行业部门要分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逐问题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动态清零。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真改彻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要建立机制限期解决，实现以排查促整改、以巩固促提升，全面消除致贫返贫风险隐患。对遇到的重要事项，逐级上报统一研究。

(四)强化工作推进。省上建立了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周通报、半月调度、督导暗访、适时提醒、总结评比“五项制度”，即每周通报进展；每半月召开视频调度会；随机督导暗访排查“零”问题的村、“三类人员”异常的村、工作推进慢、问题整改不彻底的县市区，将及时提醒，督促落实；集中排查结束后，对市县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全面总结、综合评比、通报排名，对于好的予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通报批评，结果在平时考核中予以应用。我市将参照省级“五项制度”，对各镇街工作情况适时进行通报、调度、督导等。各镇街要有序推进集中排查工作，及时抓好问题排查整改，总结好经验和亮点，确保集中排查按时高质量完成。

(五)提升工作实效。集中排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精准帮扶，坚决防止“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等问题。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工作统筹，用好信息化手段，避免重复填表报数。要严

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统筹开展排查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进度统计表
- 2、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排查台账（十类人群和特殊对象）
- 3、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排查台账（一般户）
- 4、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台账
- 5、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台账
- 6、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问题清单

抄送：本局各局长。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1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进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月日																		
镇街	行政村	集中排查对象										“回头看”情况																
		其中：					集中排查结果					问题整改					培训人数											
		是否专门安排部署		参与集中排查的各级部门总人数		脱贫户		监测对象		纳入边缘易致贫户数		纳入脱贫不稳定户数		纳入突发严重困难户数		其中因纳入		总数		回退		清退		排查问题总数		问题整改数		补正数据
是/否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排查台账（十类人群和特殊对象）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对象类型	家庭情况	排查人 签字	会议研 判结论	备注
1							详细记录家庭收入情况，子女上学和花费情况，家庭成员患病及花销情况，意外灾害损失情况等。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对象类型选填对应数字，可多选（1. 脱贫户；2. 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6700元和明显减少户；3. 分散供养特困户；4. 农村低保对象；5. 农村残疾人家庭；6. 多子女户；7. 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8.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及就业的农户；9. 去年以来受干旱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影响“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农户；10.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2、家庭情况详细记录家庭收入情况，子女上学和花费情况，家庭成员患病及花销情况，意外灾害损失情况等。

3、会议研判结论根据局研判会议结论选填拟纳入或不纳入。

附件3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排查台账（一般户）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排查方式	近期是否发生风险	是否基本了解防返贫政策	排查员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排查方式选填“入户”“电话”“微信”或“其他”。
 2、近期发生风险选填“是”或“否”，如选“是”在备注栏详细记录风险情况并提交村级进行会议研判。

附件4

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台账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对象类型	收入是否持续稳定	帮扶措施是否落实	“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是否持稳续	风险消除是否持稳续	是否需要重新标注或备注	是否需要清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对象类型选填对应数字（1. 脱贫不稳定户；2. 边缘易致贫困户；3. 突发严重困难户）

附件5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台账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纳入时间	风险类型	已落实帮扶措施	帮扶是否落实	是否达到消除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对象类型选填对应数字（1. 脱贫不稳定户；2. 边缘易致贫户；3. 突发严重困难户）
 2、纳入时间和风险类型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写，如系统录入错误的，同步修正。

附件6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问题清单

镇(街) _____ 村

序号	类型	具体问题
1	“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	
2	帮扶政策落实方面	
3	收入未稳定达标方面	
4	“应纳未纳” “体外循环”方面	
5	网格员管理及日常排查方面	
6	数据质量方面	
7	信访舆情方面	
8	其他方面	